

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难逃国际法网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滔天罪行的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追随者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

1999年，江泽民一手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灭绝人性地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目前至少3425人被迫害致死，6000多人被非法判刑，十几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十万人被拘留、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迫害。更有无法计数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秘密活摘器官，牟取暴利，再被焚尸灭迹。十余年来，这场迫害被国际社会称为“21世纪最大的人权灾难”、“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为了制止这场血腥迫害，法轮功学员在全球对迫害者进行广泛起诉，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正义支持。

从2002年至今，在全球40多个国家及国际机构，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的中共高官达36名，被海外法庭宣判有罪的有：薄熙来、刘淇、夏德仁、赵志飞、潘新春、郭传杰。



多位中共高官海外被判有罪

湖北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被判有罪：赵志飞在2001年7月访美时被法轮功学员以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等在美国起诉，并送达诉状。成为第一个在海外被起诉的中共高官。2001年12月，美国联邦法院对赵进行缺席审判，判定其罪名成立。



中科院党组副书记郭传杰被判有罪：2005年2月，“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副组长郭传杰在纽约被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起诉。2005年6月，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对其缺席审判，判决郭传杰赔偿对原告造成的伤害及经济损失。

北京市市长刘淇、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被判有罪：2002年2月7日，刘淇、夏德仁在美国访问期间，被美联邦地方法院以折磨、酷刑、无故监禁、反人权及剥夺宗教和信仰自由等罪行正式起诉。2003年6月，美国旧金山法官判刘淇和夏德仁有罪。



第一个被迫出庭的中共高官陈至立：中共前教育部长陈至立于2004年7月19日在坦桑尼亚访问期间，因“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和虐杀”被送上当地法庭，并被迫出庭应讯，成为来不及隐遁而被迫上庭的第一人。

前吉林省委书记苏荣畏罪潜逃：苏荣于2004年11月在赞比亚访问期间，被法轮功学员以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告上赞比亚高等法院。因苏荣未如期出庭，赞比亚警方以“蔑视法庭罪”发出逮捕通缉令。苏荣辗转多国逃回大陆，表示不再轻易出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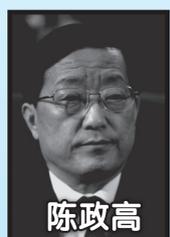
虐杀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高官到台湾遭刑告

台湾立法院及各县市决议

不邀访、不欢迎、不接待中共人权恶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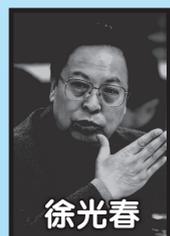
辽宁省长陈政高到达台湾后，所到之处都有法轮功学员揭露其罪行，他不时望向“迫害法轮功，陈政高你被刑事控告了”的横幅，神情不安。



广东省长黄德华到台湾被告，匆忙离台时表情疲倦劳累，走路气喘吁吁。



前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抵达台湾后，收到包着诉状的“礼物”，一脸错愕，仓皇离台。



湖北省委副书记杨松到达台湾后，随处可见的抗议人群使其狼狈不堪，接到诉状，更是面色愕然，惊恐地将诉状丢开，吓得仓皇离台。



北京副市长吉林到达台湾后，面对提到眼前的诉状，眼神呆滞，吓得提前搭机离台。



陕西省代省长赵正永到台湾被告，沿途被揭发迫害法轮功恶行，狼狈不堪，提前仓皇离台。

